

DB2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3213—2020

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规范

Standards for synchronous inspection of pig slaughter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28 发布

2021-01-29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起草人：李真、陈曦、冯凯、王全利、杨静、贾亮、李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原则、类型、检验方法和操作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的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996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同步检验 synchronous inspection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将猪的头、蹄、内脏与胴体生产线同步运行，由检验人员对照检验和综合判断的一种检验方法。

3.2 白内脏 white viscera

胃、肠、脾整体的统称。

3.3 红内脏 red viscera

心、肝、肺整体的统称。

4 原则

在屠宰过程中，应保持其屠宰的生猪及其产品在同一流水线中进行同步检验。

5 类型

同步检验分为 3 种方式：

- 轨道检验，适用于配备同步检验轨道的屠宰企业；
- 编号检验，适用于单轨道或手推式轨道的屠宰企业；
- 整体检验，适用于手推式轨道的屠宰企业。

6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按 GB/T 17996 规定执行。

7 操作技术要求

7.1 轨道检验

7.1.1 头、蹄

7.1.1.1 去头、蹄工序在净膛工序后进行的，圈头后开展头、蹄部检验的，头、蹄不得卸下，头部留 5 cm~10 cm 的皮肤连接，悬挂于胴体下方，同胴体同步运行。

7.1.1.2 去头、蹄工序在净膛工序前进行的，按 7.2.1 的方式对头、蹄及胴体进行编号。

7.1.2 白内脏

开膛后取出的白内脏不得落地，应平放于托盘内，托盘检验线与胴体检线运行速度保持一致。

7.1.3 红内脏

开膛后取出的红内脏不得落地，应使用同步检验线内的挂钩，勾住喉头，使红内脏整体自然下垂。

7.1.4 胴体

胴体与头部自然垂直悬挂于胴体运行轨道，速度应与同步检验线运行速度一致。

7.1.5 对照检验

发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线，查找同一生猪相应部位进行对照检验。

7.2 编号检验

7.2.1 笔写编号

7.2.1.1 采用食品级、不易清洗的编号笔进行编号。

7.2.1.2 在同一班宰范围内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7.2.1.3 操作要点为：

- a) 生猪屠体脱毛修整后，在猪耳后侧、躯干处分别标记相同编码；
- b) 开膛后，白内脏和红内脏分别采用纸条等编号方式标记相同编码，并与胴体编码一致；
- c) 在卸头蹄区、出白内脏区、出红内脏区，应分别设置相对应的检验操作平台。

7.2.1.4 发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线，通过编号查找同一生猪相应部位进行对照检验。

7.2.2 标记牌编号

7.2.2.1 采用无毒、耐腐蚀、易清洗材料制成标记牌，按组编号，字迹清晰，易于固定。

7.2.2.2 每组应有头蹄、胴体、白内脏、红内脏等 4 个标记牌。

7.2.2.3 标记牌的编码应具有唯一性。清洗消毒后可重复使用。

7.2.2.4 操作要点为：

- a) 生猪屠体脱毛修整后，通过挂钩或夹子等方式，将头蹄编号和胴体编号分别固定在生猪屠体的头部和躯干部；

- b) 开膛后，白内脏和红内脏分别采用挂钩或夹子等方式，将相应的标记牌分别固定在白内脏和红内脏上；
- c) 在卸头蹄区、出自内脏区、出红内脏区，应分别设置相对应的检验操作平台。

7.2.2.5 发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线，通过编号查找同一生猪相应部位进行对照检验。

7.2.3 容器编号

7.2.3.1 采用易清洗、耐腐蚀、无毒的盛装容器，按组进行编号，分别为头蹄组、白内脏组和红内脏组。

7.2.3.2 每次小班宰屠宰量不得多于配备同步检验容器的组数，每次小班宰结束后，应对盛装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7.2.3.3 操作要点为：

- a) 按照编号顺序将相应组的编号容器分别放置在对应区域；
- b) 在卸头蹄区、出自内脏区、出红内脏区，应设置相应的检验操作平台；
- c) 按屠宰顺序将卸下的头蹄、白内脏、红内脏分别放置在检验操作平台上；
- d) 经检验合格后，将对应的头蹄、白内脏、红内脏放入指定编号的容器中。

7.2.3.4 发现异常时，应暂停生产线，通过容器编号和屠宰线中生猪胴体顺序查找同一生猪相应部位进行对照检验。

7.3 整体检验

7.3.1 生猪屠体脱毛修整后，在同一位置卸头、开膛，进行头部、白内脏、红内脏和胴体检验。

7.3.2 在生猪卸头、开膛操作区域，应分别设置头部、白内脏和红内脏检验操作平台。

7.3.3 应按照屠宰顺序逐头进行检验。当上一头检验工作未完成时，不得对下一头生猪进行操作。

7.3.4 发现异常时，应暂停屠宰，进行对照检验。